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35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黃秋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■日期轉換■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\_\_元，及其中新台幣\_\_元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\_\_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 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